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华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华能财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华能财务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财资）具有符合香港法例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

险，根据对香港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香港财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香港财资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健平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